

國立成功大學第 678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蘇慧貞(請假) 邱正仁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陳雅珍代)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 曾永華 林峰田(謝宏昌代)
張有恆 林其和(吳俊忠代) 何志欽 陳虹樺 林炳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請假) 蕭瓊瑞(張行道代) 詹錢登(請假)

列席：楊永年 劉全璞 陳國東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6）。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7~p.14）。

三、主席報告：

(一)八八水災對南台灣造成重創，本校除相關單位主管、同仁積極參與救災外，也感謝學務處動員很多同學前往災區協助。目前救災工作大致已告一段落，本校已組織團隊積極參與政府規劃重建事宜，正由馮副校長與黃副校長積極規劃，並與政府討論成功大學如何參與重建以及未來風災、水災的防治工作。

(二)最近有機會與教育部談到五年五百億計畫事宜，據教育部表示若國家經濟未明顯改善，明年（第一期五年計畫的最後一年）五年五百億的經費可能減少 20%，只有 80 億，請各單位要有心理準備。第二期五年計畫要如何進行，正在討論階段，不過，很明顯的，未來的頂尖計畫，產學合作應是大學要走的方向，也正是本校要努力的方向。第一期計畫除一流大學的發展之外，還有很多頂尖研究中心，但未來教育部可能只會重點支持全國約 10 個跨校整合的大型研究中心。第二期五年頂尖計畫的方向將會有很大的改變，本校要怎樣組織一、二個頂尖中心，能夠發揮成功大學特色，又能集中周遭大學校院的產業能量，非常重要；而現有的頂尖中心要如何永續經營，請每個中心務必好好思考，預做準備。

(三)8 月初在主管研習營時已討論過，系所評鑑被教育部列為「待觀察」的 13 個系所，必須在 9 月 15 日前提出具體的改進計畫，而且要能夠通過明年教育部的覆評，絕不能敷衍了事。我們會努力與各院系一起解決問題。

(四)來到成功大學擔任校長職務已兩年多，在這期間我們做了很多事，也提出很多計畫，現在應是各單位自我思考、自我評鑑的時候，希望全校各一級行政單位都能進行自評，之後再請校外專家來看看各單位的目標是否都已完成，那些還需再改善。請研發處訂定自評的基本要項，函請所有一級行政單位在兩個月內完成自評工作，並提出自評報告。各學院因已參與頂尖計畫的評鑑，此次就不再重複評鑑，但未來學校的學術單位應以院為發展單位，應更加強院的權責，賦予院長更多的權力，比較能夠推動跨領域的合作。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修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秘企第 0980100832 號函，研提修正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之週期延長、項目整併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為鼓勵受評系所積極參與，提升本校辦學績效，97.11.19 第 665 次主管會報通過本校「系所評鑑考核獎勵改善要點」，及評鑑流程，請參酌。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定案後，將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原則修訂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07.13 教育部台會（一）第 0980116989B 號函說明三辦理，廢止國科會研究計畫就地審計費之提撥，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相關條文。
- 二、另依 98.09.0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同意廢止國科會研究計畫就地審計費之提撥，唯關於學校、學院及研究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管理費分配比率之調整，提請本會討論。
- 三、建議案：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提列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將原提撥之就地審計費之 50% 納入校方統籌運用，50% 授權院統籌運用，另將原分配與系所及研究中心之 33.92% 調整為 10%，所餘 23.92% 全數納入學院及研究總中心統籌。

茲將先提列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現行規定及建議案各單位分配比率表列如下：

	校	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系所及研究中心	就地審計	合計
現行規定	55% (100% - 8.33%) × 60%	2.75% (100% - 8.33%) × 3%	33.92% (100% - 8.33%) × 37%	8.33%	100%
建議案	59.17% (55% + 8.33% ÷ 2)	30.83% (2.75% + 8.33% ÷ 2) + 23.92%	10%	0	100%

擬辦：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將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廢止就地審計費之提列後，就地審計費依本校現行做法仍納為校控經費，由學校統籌運用。至於學院及研究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管理費分配比率之調整，請研發處進一步研議後再提出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 7、9 點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 (三) 字第 0980117079 號函辦理。
- 二、第 7 點第 10 項：「其他對於激勵員工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依教育部建議修正為「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以排除編制內行政人員支給規定。
- 三、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關於：編制外行政支援人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者，每月支領酬勞總額之上限，依教育部建議考量其與編制內行政支援人員所設上限之平衡性及妥適性，檢討修訂為不得超過本人薪給之 30%。
- 四、檢送「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修訂前)，請參考。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原則修訂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能源中心籌備處

案由：擬正式設置「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為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並草擬「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暨總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暨總說明。
- 二、依據第 650 次 (97.2.13) 主管會報決議，已先成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
- 三、檢附「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設概況及「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協助能源相關計畫申請概況。
- 四、98 年 6 月由全世界最大之科學與醫學文獻的出版社 Elsevier 發表研究機構學術排名，成功大學在「優異」替代性能源研究論文數量世界排名第 19-20 名，是台灣唯一躋進排行榜之機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的設置將有助於本校在能源研究領域的進一步領先。
- 五、國科會「歐盟科研架構計畫(EU FP)主題國家聯絡據點(Thematic NCP)」-Energy NCP 計畫之爭取及執行，本校將扮演台灣能源研究領域的領導者。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能源科技之研究是全球共同的課題，其重要性毋庸置疑。「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將校內外能源領域之研究資源整合得很好，也有傑出的研究成果，感謝翁前代校長與吳院長及研究團隊的努力。
- 二、原則同意成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其位階問題，請研發處再研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爰配

合修訂。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教師兼職機關(構)範圍增列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國際性學術或專業團體。
- (二)修正教師得兼任國營事業或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
- (三)增訂教師兼職個數除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外，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不含當然兼職)。
- (四)增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除當然兼職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或其他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且兼職總數以不超過三個為限。
- (五)放寬教師(含兼行政職務者)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限制。
- (六)增訂教師如為生技新藥技術之主要提供者，得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至該生技新藥公司兼職，但該公司以透過本校技轉育成中心辦理技術移轉之公司為限。
- (七)明列教師兼職不予核准之情形。
- (八)明訂教師兼職之評估檢討程序。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原則修訂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辦法」於84年7月修訂通過後未再做任何修正，認為有修正之必要，爰提出修正草案。
- 二、檢附原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15~p.22)。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友工作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勞基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變更，認為有修正之必要，爰提出修正案。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原則修訂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計畫」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98年5月20日第674次主管會報通過的「國立成功大學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

變計畫」，因疫情現況改變，需將應變計畫之附件二「國立成功大學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處理流程」進行部分修正。

擬辦：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23）。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15）。

附件一

98.8.26 第 67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研修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訂意見如下： （一）系所內部評鑑作業應於教育部來校實地訪評前六個月完成；校務內部評鑑作業應於教育部來校實地訪評前三個月完成。 （二）系所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應由院長兼任。 （三）系所內部評鑑之頻率可修訂為每兩年評鑑一次，但表現優良之系所，院長有權決定免評鑑一次。 （四）符合免除評鑑之條件，應納入條文內。 二、請依上述意見通盤修訂後，再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研發處：照案辦理，並提 9 月 9 日主管會報討論。	已列入本次主管會報議程
二	案由：研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照案辦理。	已列入 98.9.16 校發會審查校務會議提案議程
三	案由：擬重新檢討本校會議膳費標準，並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接待申請表」，提請討論。 決議：暫維持原訂申請表，請會計室請示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妥適之處理方式。	會計室：本室擬循行政體系函文教育部建議研訂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訪問、接待外賓、學術交流合作等推展校務所必須之餐費標準，俾以遵循。 秘書室：照案辦理。	本案由會計室列管辦理
四	案由：「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七」進用人員之薪資與國科會主管方案之人員薪資存有明顯差距，以致造成方案七的博士後聘不到人，建議學校於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給薪資差額，提請討論。 決議：學校財務困窘，不同意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差額；惟若系所管理費或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有經費，得由該經費支應差額。	研發處：照案辦理，並另案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 會計室：照案辦理，惟不得以國科會相關經費支應差額，如以用人單位管理費支應，則必須與執行計畫有關。	結案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98.9.9 第 678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產	<p>※96.10.17 決議：</p> <p>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納入「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年度工作項目，並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共同積極推動募款工作。 *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 符合台北會館標的需求之訊息已由台北校友會發布，並已有初步回報，但合適地點與投資時機仍在評估中。 *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最近獲得陳茂正學長(機械 40 級)捐贈新台幣 60 萬元。(980415) *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最近獲得謝孝忠學長(數學 51 級)捐贈新台幣 50 萬元及湯建華學長(電機 60 級)捐贈新台幣 80 萬元正。並與新任台北市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共 	<p>校友聯絡中心：</p> <p>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最近獲得馬來西亞校友會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截至 98.8.27，總計募捐 14,793,655 元。</p>	繼續追蹤

	同推動募款活動。(980715)		
	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		

【第二案】(97.1.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學務處建請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	<p>※97.1.9 決議：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97.6.4 追蹤決議： 學生住宿問題相當重要，在增建學生宿舍前，短期內是否先租賃大林國宅等臨近空間，請加速評估。學生宿舍增建案之評估，請黃副校長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詳細討論。</p> <p>※大林國宅承租案於 97.11.6 與營建署、台南市政府協商，市府決議將大林國宅 C 區 154 戶 5 棟其中一棟公告出售，餘四棟再予本校承租。學務處簽陳協商決議，並奉校長核示：市府所列條件以及最近情勢的改變，使大林國宅承租案不合本校利益，請暫緩執行。另請評估修建光復宿舍的可行性。</p> <p>※98.3.11 第 670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 「同意先進行新東寧宿舍區學生宿舍之興建，以何種方式興建對學校最有利(BOT 或 BTO 或向銀行借貸)及相關細節，請總務長組成工作小組討論與推動；勝利校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是否同時進行，請工作小組一併評估。」</p> <p>※98.8.5 第 676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 「原則同意在勝利校區 C 區興建學生宿舍，怎樣營造宿舍區內多面向教育環境與生活機能，同時考慮學生需求與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他相關細節等，請黃副校長召集相關主管組成小組進行討論；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問題，亦請一併評估。」</p> <p>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於 97.2.29 召開委員會議，並請總務處評估最有利方案，提下次推動委員會討論，以評估最有利的興建方式。</p>	<p>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已於 98.8.20 召集徐學務長畢卿、陳總務長景文、蘇國際長慧貞、邱財務長正仁、陳院長昌明、何院長志欽、林院長峰田及徐明福教授開會討論，會議結論摘要如下： 1. 學生宿舍新建計畫，勝利 C 區與東寧 A 區評估情形如下： (1)勝利 C 區：現況為空地，較單純，可立即開發，符合學生宿舍之短期需求。 (2)東寧 A 區：現況尚有待處理之舊宿舍，無法立即開發。土地利用價值而言，區塊完整，經濟價值較好，可做長遠規劃。 2. 遵照校長指示，不考慮賺錢與否，以長期經營為原則，但應以收支平衡為重要考慮，求永續經營。 3. 興建單位成本以包含土地價值及不包含土地價值 2 個方案來估算學生負擔的租金費用。 4. 興建方式以 BOT 為優先考慮，若無廠商參與提出或 BOT 不成，再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貸款興建。 5. 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一併考慮評估。</p> <p>總務處：配合 98.8.20 會議決議辦理。</p> <p>學務處：依 98.8.20「學生宿舍評估委員會議」決議配合辦理。</p>	繼續追蹤

* 陳耀光老師預計 11 月初完成「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期中報告，年底完成整個評估作業。

* 「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分別於 97.12.25 及 98.2.5 召開，請陳耀光老師就宿舍興建地點、興建方式、拆除配套流程、經費估算及營運年限再進行評估，以供學校決策之參考。

總務處：

* 本處本年度將進行勝利校區宿舍用地之規劃建設事宜，並配合黃副校長成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推動。

* 已委請陳耀光副教授進行「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評估」，評估期程計 8 個月，評估團隊於每週一定期至校園規劃工作小組簡報「學生宿舍新建計畫」計畫內容。

* 陳耀光老師已於 97.11.28 提出「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並於 98.2.5 由黃副校長召開第三次「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審查，請陳耀光老師就各區興建方式再評估及提出推動優先次序。

* 依 98.3.11 本校第 670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已簽呈籌組「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委員名單已於 98.4.13 經校長核可，將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 「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已於 98.4.28 召開，會議決議：(1)新東寧校區學生宿舍規劃 A 區興建方式原則以 BOT 方式辦理，如無廠商參與，再以向銀行借貸籌款方式興建。辦理 BOT 程序前，應先行通知現住戶配合搬遷。(2)勝利校區宿舍興建計畫以規劃 C 區列為優先推動興建地點，並以向銀行借貸方式興建。(3)請財務處提供上述兩點結論之財務模擬規劃及複核陳耀光老師研究報告中之評估數據。

* 98.6.24 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1)比較財務處之財務模擬報告及陳耀光老師研究報告，因其基本假設條件及參數(如附屬生活設施租金收入、利率、稅金支出等)設定不同，導致計畫淨現值、內部報酬率等數值產生差異，影響最終之模擬結果。(2)為確保學校宿舍興建之順利推動及未來營運管理之收益，請陳耀光老師協助財務處進行市場行情之調查，確認有關財務模擬之假設數據；另請學務處提供本校學生

需求之宿舍房型、數量、設施、價格等，以作為模擬規劃設計之參考。(3)請財務處綜理上述資料後，優先以勝利校區宿舍 C 區向銀行借貸方式興建安進行財務模擬評估，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

- *98.7.31 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1)勝利校區宿舍 C 區以向銀行借貸方式興建，依規劃宿舍房數及學務處提供資料，預估全校學生人數 21,000 人時住宿率可提升達 46%。(2) 請財務處就利率、收入等影響因子，假設在不同經濟環境下，設定不同參數，重新評估以借貸方式興建時，校方需支出成本與利息之樂觀跟悲觀情況，提供予校方參考。(3) 請學務處提供未來宿舍租金之假設數據，供財務處進行財務模擬。

學務處：

- *配合「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之相關事項處理。
- *已於 97 年 4 月底完成學生住宿意願調查分析報告，並已於 97.5.6 簽案陳核。
- *承租大林國宅案，業獲教育部 97.7.31 函復已悉。刻正草擬承租起訖期與經費收支可行方案評估規劃書，並於 8/31 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憑辦。
- *業依 97.9.10 主管會報決議，於同日函覆台南市政府本校擬承租大林國宅 154 戶 (C 區)，以 4 年為期，自 98.7.1 起租、98.9.1 開始營運。本處於 97.10.1 電詢市府，都市更新科謝科長轉達：營建署原則同意本校承租案，但在本校起租前仍授權市府可整棟出售。將以市府正式發文為準。
- *為改善學生住宿品質，於 2/18-2/28 調查光二舍同學加裝冷氣設備之意願，問卷結果，經提 98.3.5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決議摘錄如下：(1)通過光二舍增設冷氣；採部分樓層裝設冷氣，以兼顧學生不同需求。(2)茲考量成本，管路及配電仍將全面建置。惟未裝設冷氣是否需先負擔電力設施費用之爭議，將再提相關配套細節，提舍長大會及宿委會討論達成共識後簽核。
- *光二舍整修案已簽出，惟考量未來整修期程如未能於 3 個月內完工(即 6 月下旬動工，9 月中完工開放進住)，建請工作小組優先考量勝利校區或新東寧校區之宿舍新建案，以紓解光二舍整修時約 1,014 床宿舍床位需求。

	<p>*光復二舍整修工程案，業已奉核採分項分年實施。宿舍浴廁及寢室室內裝修將分三年暑假實施。光二舍增設冷氣機案業奉核採一次裝修完成，並請會計室協助經費的分配。另依據 6/24「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住服組配合提供勝利校區宿舍 C 區學生需求之宿舍房型、數量、設施、價格等資料供模擬規劃設計之參考。</p>		
--	---	--	--

【第三案】(97.6.18 第 65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學生餐廳經營管理事宜</p>	<p>※97.6.18 決議：</p> <p>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同意光復、敬業兩餐廳之經營管理回歸學校辦理。</p> <p>二、因餐廳合約即將於 7 月底到期，為顧及學生權益，授權總務長與兩餐廳承辦人協商延長適當期限之合約，以免延誤餐廳之銜續營運。</p> <p>三、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事宜，宜交由哪個單位承辦，請總務處另案提出討論。</p> <p>總務處：</p> <p>*決議第一、二點照案辦理。決議第三點有關「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事宜，宜交由哪個單位承辦」乙節，預訂 97.7.21 邀集學務處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p> <p>*97.7.21 研商本校光復、敬業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如下：</p> <p>1. 本校光復、敬業兩餐廳回歸學校辦理，為更貼近學生需求，由學務處主辦，負責經營管理及衛生督導等業務。</p> <p>2. 餐廳委託經營之合約內容由學務處擬訂彙整，總務處協助辦理招標事宜；有關餐廳設備之維修、更新，由學務處提出需求，請總務處配合辦理。</p> <p>*依 97.7.21 會議結論配合辦理。</p> <p>*光復餐廳之使用執照登記為防空避難室，非屬餐廳設施。ROT 之法律可行性評估之結果為不具可行性，無法適用促參法。建議暫以場地租賃方式辦理。</p> <p>學務處：</p> <p>*為利餐廳之經營管理順利運作，本處已於 97.8.7 成立宿舍餐廳籌備小組，</p>	<p>學務處：</p> <p>1.光復餐廳之進度：</p> <p>(1) 98.7.23 第 1 次招商結果無廠商得標；98.8.25 第 2 次招商評審結果由「政發餐飲」通過評選。已於 98.9.4 進行議約簽約，預訂於 98.9.11 正式營運。</p> <p>(2) 冷凍與冷藏庫採購案，已於 98.8.26 決標，98.9.3 完成安裝測試與驗收。</p> <p>2. 敬業餐廳之進度：</p> <p>98.8.12 第 3 次招商評審結果由「政發餐飲」通過評選，已於 98.8.25 完成議約簽約，預訂於 98.9.11 正式營運。</p> <p>總務處：</p> <p>1. 光復、敬業兩餐廳之招商事宜，已配合協助學務處辦理完竣。</p> <p>2. 有關餐廳修繕部分，光復餐廳 9 月 6 日修繕完成，敬業餐廳預計 9 月 11 日修繕完成。</p>	<p>解除列管</p>

已陸續召開籌備會議二次。目前已擬妥宿舍餐廳未來營運方向及飲食意願問卷進行網路調查，擬於完成調查問卷分析報告後再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

*本處於 97.11.14 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提報並討論調查問卷分析結果，作為未來餐廳整體規劃之依據。經營模式則另案簽請校長核示確認敬業餐廳循採購法委外方式經營，光復餐廳採 OT 或採購法委外方式經營。

*本處已於 98.2.9 召開「光復餐廳 ROT 經營計畫財務可行性評估會議」，邀請財務長等多位學者專家提供相關意見，會計系同意以推廣教育方式經營，以提高回饋學校之經營利潤，並提供學生獎學金及更多工讀實習的機會。刻正將會中決議簽陳校長中。敬業餐廳預計於 3 月進行招商。

***98.2.25 追蹤決議：**

本案不宜由會計系經營，仍請朝 ROT 經營方向評估；繼續追蹤。

***光復餐廳之進度：**

1. 98.3.13 財務處完成光復餐廳 ROT 經營計畫案初步財務評估分析，建議本案委外進行專業評估，預計於 4 月底前完成評估報告。
2. 依 98.5.21 「學生餐廳第 4 次籌備會議~學務處與總務處協商學生餐廳場地使用與設施改善協調會」決議辦理如下：
(1)98.6.1 營繕組、住服組及衛保組共同會勘損壞待修設備後，簽陳辦理修繕工程。另全面修繕工程與使用執照之變更與檢討，已於 98.6.23 簽案請總務處協助辦理。(2)98.5.25 住服組依據「光復餐廳 ROT 經營計畫委外評估報告」、法規與本校現況，評估彙整後簽陳可行方案，於 98.6.10 奉核同意採場地租賃方式辦理，已於 98.6.24 辦理招商公告，預定於 98.7.23 開標審查。

***敬業餐廳之進度：**

1. 98.4.8 已由李副學務長召開「敬業餐廳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與招標須知審查會議」，預計於 98.5.1 進行公告招商。
2. 招商作業時程、相關程序與事宜皆已簽核奉准辦理。惟經兩次公告招標，皆無廠商得標。目前正進行第 3 次招商相關作業。

【第四案】(97.11.5 第 664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募款改善成功廳座椅案	<p>※97.11.5 決議： 通過以募款方式籌措成功廳座椅改善經費，募款計畫內相關措辭請藝術中心蕭主任參酌會中意見再予潤飾。</p> <p>藝術中心： *已按照會中意見進行募款計畫的修改潤飾及印刷，並請校友中心於 97.11.9 校友之夜協助宣傳募款事項；其他相關募款活動已著手進行。 *募款文宣陸續發放至本校各處室，同時配合成功廳修繕案發展進度，進行募款。</p> <p>※97.12.10 決議：請藝術中心積極進行募款，本案繼續追蹤。</p> <p>*已和校友中心達成募款共識，確定本案募款宣傳方式為：(1)配合各地校友會的活動進行募款宣傳(2)建立成功廳座椅捐募活動專用網站(3)與校友中心合作寄送募款文宣給歷屆校友。發送給校友的文宣資料除原有活動 DM 外，另增座椅示意圖和捐款人芳名錄，以增強募款說服效力。本中心配合校友中心於 98.2.4 台北工商聯誼會的新春音樂會中向各屆校友進行募款宣傳，已獲得校友熱烈迴響。(98.2.25)</p> <p>*日前與校友中心共同寄發募款文宣至台北工商聯誼會各校友。已獲得詹仁道、李文造等多位學長姐們熱烈捐款回應。另亦獲得本校教職員熱情響應。同時，為擴大募款宣傳效力，強化募款訊息即時性，本活動相關資料，如《捐款人芳名錄》、《座椅認捐圖》等，已放置於藝術中心網站，並即時更新，亦提供《捐款回應單》下載，期藉由網站無遠弗屆之功效，積極推展座椅募款活動。(98.4.15)</p> <p>*98.7.15 追蹤之工作進度： (1)本中心已與校友中心合作，於 98.6.2 針對本校校友、教職員、學生寄發本募款活動的電子郵件，共約 95000 筆。 (2)為讓捐款校友們即時得知座椅認捐的最新情況，本活動募款網站已改版為可以線上認捐，並在線上進行資料登錄和選位。該連結目前已置於藝術中心、校友聯絡中心的網站，利用多方管道宣傳本活動。 (3)感謝各屆校友和本校教職員的熱烈支持，以及電機系陳建富主任熱情向電機系校友們推廣本捐募活動，預估將有 50-60</p>	<p>藝術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與校友中心合作，於 98.8.1 台中校友會年會和 8.13 北美校友會聯合會年會中進行本活動宣傳。已獲得多位學長姐對本活動的支持。 2. 本活動至今已募得座椅共 163 座，網上預約 61 張。共計募得款項約 3,795,000 元。 	繼續追蹤

	<p>名電機系校友將參與本次座椅募捐活動。</p> <p>(4) 本次活動特別受到海外校友的贊助與支持，例如「北美德州校友會」「美國西北區校友會」、大陸、香港…等多筆海外捐款。使本次的座椅捐募活動，不但協助增進校內硬體建設，更凝聚了海內外成大校友們對母校建設的向心力。</p> <p>(5) 本活動至今已募得座椅共 129 座，募得款項共新台幣 2,990,000 元，詳細捐款人芳名錄和已募得座椅數量與款項，均已登錄於網站。</p>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

81年10月21日第314次主管會報通過

84年7月27日第379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8年9月9日第678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為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及達到鼓舞基層人員士氣之目的，除附設單位外，技術工友出缺時，以編制內工友改僱為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組成委員會評審之。評審委員會委員由主任秘書、總務長、人事主任、出缺單位之直屬主管及依初評結果送審工友之直屬主管等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評審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亦得請人代理出席。
- 三、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審慎從嚴核定，其改僱之評審程序如下：
 - (一) 總務處事務組通知各單位該出缺技術工友所需具備之技術專長，各單位主管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推薦單位內具備該技術專長之工友列入評審。
 - (二) 由總務處事務組依「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所列標準初評，按各工友積分之高低依序篩選該次技術工友缺額三倍人數，彙請評審會評選。
 - (三) 經評審會評選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備生效後改僱。
- 四、技術工友出缺單位，如認為該職務需具特殊專長，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准後，限由各單位工友中確具有該項專長者，依第三點評審程序列入評選改僱，獲改僱之工友，須調至該單位。
- 五、技術工友缺額，若經評選無適合之人選，得專案簽請以原「技術工友」缺，公開對校外其他有超額技術工友及工友之機關辦理移撥。
- 六、工友改僱技術工友初評之計分項目，依工作性質、年資、學歷、考核、獎懲與出缺單位主管加分等六項，各項計分標準如附表。
- 七、本要點第三、四、六點所稱「專長」及「工作性質」之認定，以事務組列冊之記錄及目前實際擔任該項工作者為準。
- 八、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召開，並以初評分數加計委員綜合考評分數決選之，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總積分相同者，以出缺單位（含一級單位）為優先。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

附表

98年9月9日本校第678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最高分數	說明			
初評	工作性質	具備該出缺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	15	15	1. 具備兩種以上工作性質評比標準者，採計較高分數，不重複計分。 2. 工作性質計3分者，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有疑問時，得邀請該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 3. 本條所列之工作專長所憑據之證照，於簽請推薦時須檢具影本送達工友人事管理單位核對計分，逾期視同放棄加分。該證照若有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報請評審會撤銷其技工資格，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最近五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120小時以上）	10				
		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7				
		最近五~十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60小時以上），並經考驗合格者。	5				
	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但具備下列專長，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 (1)電腦操作 (2)泥水工 (3)木工 (4)水電工 (5)草木修整 (6)園藝植栽 (7)通信設備維修 (8)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 (9)話務 (10)鍋爐操作	5					
	年資	任職本校工友年資每滿一年	1			30	1. 年資，以任職本校工友日起，計算至技工缺額簽呈核准日止。 2. 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分計，未滿半年年資不計分。
		服務超過二十年以上者，每滿一年再加計1分	1				
	學歷	大專畢業以上	10			10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畢業	7				
		國中畢業	4				
國小畢業		1					
考績	甲等	2	10	1. 年終考績(成)，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 所謂「最近五年」，則自評審會召開之前一考核年度起算。 3. 另予考績及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乙等	1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最高分數	說明
初評	獎懲	嘉獎或申誡每次	1	10	1. 平時獎懲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 所謂「最近五年」，則自評審會召開之前一考核年度起算。 3. 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或記過每次	3		
		記大功或記大過每次	9		
初評	出缺單位主管加分	出缺單位之一級主管，可就該單位內申請改僱技工之工友中，其中一人加分優待	0~2	5	1. 出缺單位主管加分之書面通知應於評審會召開前三天送達承辦單位，否則視同放棄加分。 2. 出缺在一級單位者，該一級單位主管視同直屬單位主管，得再計直屬單位主管之分數。
		出缺直屬單位主管可給予該出缺單位申請改僱技工之工友中，其中一人加分優待。	0~3		
綜合考評	由出席委員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應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0~20	20	

「國立成功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工友改僱技工評審辦法	法規名稱由原辦法修正為要點，以符法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及達到鼓舞基層人員士氣之目的， <u>除附設單位外，技術工友出缺時，以編制內工友改僱為原則，特訂定本要點。</u>	一、為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及達到鼓舞基層人員士氣之目的， <u>並依教育部八十四年五月二日台(八四)總○二○三四號函核訂本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技工名額不得超過所有工友名額的二分之一為原則，特訂定本辦法。</u>	法律依據不在條文內敘述，爰文字修正之。
	二、 <u>本校各單位(不含附設單位)技工出缺時，均以編制內工友依本辦法改僱為原則。</u>	原條文第二條修正併入第一點，爰刪除之。
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組成委員會評審之。評審委員會委員由主任秘書、總務長、人事主任、 <u>出缺單位之直屬主管及依初評結果送審工友之直屬主管等人組成之</u> ，以總務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u>評審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亦得請人代理出席。</u>	三、工友改僱技工應組成委員會評審之。 <u>評審委員會成員為教、學、總三長、研發長、五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長、電算中心主任</u> ，並以總務長為召集人。 <u>評審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u>	一、條次調整，由原條文第三條修正後改列。 二、現行評審委員會由全校各一級單位主管共14人組成，修正為由相關單位一級主管5~7人組成，以符合實際運作之需要。
三、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審慎從嚴核定， <u>其改僱之評審程序如下：</u> (一) <u>總務處事務組通知各單位該出缺技術工友所需具備之技術專長，各單位主管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推薦單位內具備該技術專長之工友列入評審。</u> (二) <u>由總務處事務組依「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所列標準初評，按各</u>	四、 <u>基於符合技工(技術工友)應具備技術專長之原則，工友改僱技工應審慎從嚴核定，其名額由「工友改僱技工評審會」決議之。</u> <u>評審會召開前總務處應通知各單位，各單位主管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推薦該單位工友列入評審，由總務處依本辦法第七條所列標準核計點數，彙送評審會審查通過後，按積點之</u>	一、條次調整，由原條文第四條修正後改列。 二、落實被推薦工友應具備工作所需技術專長。 三、修正條文提報技工缺額三倍人數彙送評審會評選，意在使用人更具彈性，爰增訂第二款。

<p><u>工友積分之高低依序篩選該次技術工友缺額三倍人數，彙請評審會評選。</u></p> <p>(三)<u>經評審會評選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備生效後改僱。</u></p>	<p><u>高低列冊依序改僱。</u></p>	<p>四、現行技工缺額已由教育部轉人事行政局列管，爰增訂第三款。</p>
<p>四、技術工友出缺單位，如認為該職務需具特殊專長，得循行政程序簽請<u>核准</u>後，限由各單位工友中確具有該項專長者，<u>依第三點評審程序列入評選改僱</u>，獲改僱之工友，須調至該單位。</p>	<p>五、原技工出缺單位，如認為該工作需具特殊專長，得循行政程序簽請限由本校工友中確具有該專長者，<u>依前條評審程序列入評選改僱</u>，獲改僱之工友，須調至該單位工作。<u>若本校無適任工友可資改僱時，除第六條所述之情形外，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工友改僱。所遣工友缺，則另依規定辦理招考供該單位任用。</u></p>	<p>條次調整，由原條文第五條修正後改列。</p>
<p>五、<u>技術工友缺額，若經評選無適合之人選，得專案簽請以原「技術工友」缺，公開對校外其他有超額技術工友及工友之機關辦理移撥。</u></p>	<p>六、<u>前條技工出缺單位，若簽奉認定該工作需具特殊專長，而由推薦、審查結果，如本校工友未有符合資格者；且經評估如僅以「工友」名義招考，將難以招致適當人選者，得專案簽請以原「技工」缺公開對外招考。</u></p>	<p>一、條次調整，由原條文第六條修正後改列。</p> <p>二、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遇技工友出缺不能新僱，但得由其他超額機關辦理移撥，爰修正之。</p>
<p>六、<u>工友改僱技術工友初評之計分項目，依工作性質、年資、學歷、考核、獎懲與出缺單位主管加分等六項，各項計分標準如附表。</u></p>	<p>七、<u>工友改僱技工之計點項目，分工作性質、年資、學歷、考核、獎懲與主管加點等六項。各項計點標準為：</u></p> <p>(一)<u>工作性質(具備兩種以上工作專長，則採較高計點數，不重複計點)：</u></p> <p>1、計列十點者：</p> <p>(1)<u>領有政府機關核發證照之水電工、木工、配線工、檢修工</u></p> <p>(2)<u>特種車輛之駕駛(須領有駕駛執照)</u></p> <p>2、計列八點者：</p> <p><u>電腦操作(需經委託電算中心測試合格者)</u></p> <p>3、計列六點者：</p> <p>(1)<u>文書(打字)工</u></p>	<p>一、條次調整，由原條文第七條修正後改列。</p> <p>二、現行條文計分標準採條列式，修正為表列式(詳如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p> <p>三、現行條文改僱程序原以積點之高低依序改僱，容易造成獲改僱之工友所具備之技術專長非技工出缺單位所需求之專長，爰修正之。</p>

	<p><u>(2)泥水工</u> <u>(3)木工</u> <u>(4)水電工</u> <u>(5)鋸樹</u> <u>(6)園藝工</u> <u>(7)電話維修</u> <u>(8)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u> <u>(9)話務(須通曉英語電話會話)</u></p> <p><u>4、計列四點者：</u> <u>(1)鍋爐操作</u> <u>(2)油印印刷(影印機作業不列為本項目)</u> <u>(3)視聽設備操作及簡單維護</u> <u>(4)剪草機操作</u> <u>(5)修剪樹木</u> <u>(6)警衛</u></p> <p><u>5、其他工作計列一點</u></p> <p><u>6、工作性質計六點及四點者，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有疑問時，得邀請該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u></p> <p><u>7、本條所列之工作專長所憑據之證照，於簽請推薦時須檢具影本送達承辦單位核對計點，逾期視同放棄加點。該證照若有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報請評審會撤銷其技工資格，並於五年內不得參加評審。</u></p> <p><u>(二)年資：</u> <u>1、每年以一點計，未滿一年在半年(含)以上者亦計一點，半年以下年資不計點</u> <u>2、曾任本校臨工(事務組列冊有案者)年資每滿一年計半點，未滿一年不計點</u> <u>3、服務超過二十年以上者，每滿一年再加計一點</u></p> <p><u>(三)學歷：</u> <u>1、高中畢業以上：三點</u> <u>2、國中畢業：二點</u> <u>3、國小畢業：一點</u></p> <p><u>(四)考核：</u> <u>1、最近五年考核：每年考列甲等者計二點、乙等者計一點，丙等者不予計點。最近五</u></p>	
--	--	--

	<p><u>年考核至少累計至八點，方得參加評審改僱技工。</u></p> <p><u>2、另予考核不予計點。</u></p> <p><u>(五)獎懲：</u></p> <p><u>最近五年內，記大功一次者加九點，記功一次者加三點、嘉獎一次者加一點。記大過一次者扣九點、記過一次者扣三點、申誡一次者扣一點。</u></p> <p><u>(六)出缺單位主管加點：</u></p> <p><u>1、出缺單位之一級主管，可就該一級單位申請改僱技工之工友中一人至多給予加二點之優待，出缺直屬單位主管可給予該出缺單位申請改僱技工之工友中一人至多加三點之優待。出缺在一級單位辦公室者，該一級單位主管視同直屬單位主管，得再比照直屬單位主管加點之規定。</u></p> <p><u>2、出缺單位主管加點之書面通知應於評審會召開前三天送達承辦單位，否則視同放棄加點。</u></p>	
<p>七、本要點第三、四、六點所稱「專長」及「工作性質」之認定，以事務組列冊之記錄及目前實際擔任該項工作者為準。</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由現行條文第十條修正後改列。</p>
<p>八、<u>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召開，並以初評分數加計委員綜合考評分數決選之，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總積分相同者，以出缺單位為優先。</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明定委員會之開議人數及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p>
	<p>八、本辦法計點項目之規定適用上如有疑義時，評審委員會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之。</p>	<p>原條文第八條，計點項目遇有疑義由評審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此為當然之程序，無待明文規定，爰刪除之。</p>
	<p>九、<u>承辦單位對各申請人之資料及計點核算清冊於評審會召開</u></p>	<p>原條文第九條，各申請人之資料及計點核算清</p>

	<u>前應視為密件，不得洩露。</u>	冊，理應為密件，無待明文規定，爰刪除之。
	十、 <u>本辦法第五、六、七條所謂「專長」及「工作性質」之認定，均以事務組列冊之記錄及目前實際擔任該項工作者為準。第七條之「考核」及「獎懲」均係指已經正式發佈者；而所謂「最近五年」，則自評審會召開之前一考核年度起算。</u>	原條文有關「專長」及「工作性質」之認定，已移列至新條文第七點；考核及獎懲之規定移列至附表說明，爰刪除之。
	十一、 <u>積分相同者，以出缺單位(含一級單位)為優先。否則，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u>	併入修正條文第八點，爰刪除之。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調整。 二、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改列。

國立成功大學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處理流程

